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p> <p>(一)客戶未具<u>有</u>前述高風險因素態樣者，保險公司得考量以下低風險因素態樣，據以綜合評估低風險交易情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為長期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公民。 2. 客戶未委由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 3. 客戶之職業非與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有關(如一般內外勤人員、工程人員等)。 4. 客戶之交易項目未涉及現金交易及跨境交易。 5. 客戶所購買之保險商品為低額保費且不具現金價值。 	<p>四、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p> <p>(一)客戶未具<u>由</u>前述高風險因素態樣者，保險公司得考量以下低風險因素態樣，據以綜合評估低風險交易情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為長期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公民。 2. 客戶未委由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 3. 客戶之職業非與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有關(如一般內外勤人員、工程人員等)。 4. 客戶之交易項目未涉及現金交易及跨境交易。 5. 客戶所購買之保險商品為低額保費且不具現金價值。 	<p>一、依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聯合工作小組第36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實務上，旅行平安保險亦屬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爰建議於本點第(二)項第1款新增「旅行平安保險」為低風險交易商品之一。</p> <p>三、另為落實鈞會111年6月29日金管保綜字第1110492697號函之意旨，保險公司於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與持續盡職審查部分，應以風險基礎(RBA)原則辦理，對客戶要有同理心，尤其對國內政治人物(PEP)客戶及其家庭成員與密切關係人所做之加強審查(EDD)程序，應避免過度</p>

<p>6. 客戶係來自面對面之銷售通路管道。</p> <p>(二)宜適用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之情形</p> <p>下列情形為保險業常見之低風險交易情境，保險公司得進行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例如短年期人壽壽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u>旅行平安保險</u>。 2. 客戶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 3. 客戶投保團體年金保險、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 4. 客戶未有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所購買之保險年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例如新台幣三萬元)或躉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例如新台幣七萬五千元)者。 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農業保險、小額財產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下)及其他經保險 	<p>6. 客戶係來自面對面之銷售通路管道。</p> <p>(二)宜適用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之情形</p> <p>下列情形為保險業常見之低風險交易情境，保險公司得進行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例如短年期人壽壽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2. 客戶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 3. 客戶投保團體年金保險、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 4. 客戶未有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所購買之保險年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例如新台幣三萬元)或躉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例如新台幣七萬五千元)者。 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農業保險、小額財產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下)及其他經保險 	<p>干擾客戶，進而影響交易之便利性，爰建議於本點第(三)項第3款第2目，新增「旅行平安保險」為低風險交易險種之一。</p>
---	---	--

<p>公司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形。</p> <p>(三)低風險客戶之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p> <p>對於較低風險客戶，雖不得免除客戶盡職調查之程序，但保險公司仍得採取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p> <p>1. 依據保險公司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得採行之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如下：</p> <p>(1) 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p> <p>(2) 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帳戶價值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p> <p>(3)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p>	<p>公司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形。</p> <p>(三)低風險客戶之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p> <p>對於較低風險客戶，雖不得免除客戶盡職調查之程序，但保險公司仍得採取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p> <p>1. 依據保險公司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得採行之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如下：</p> <p>(1) 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p> <p>(2) 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帳戶價值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p> <p>(3)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p>	
--	--	--

<p>2.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p> <p>3. 簡化措施及低風險交易險種</p> <p>(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應辦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並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於建立業務關係之後，得免進行綜合計算風險</p>	<p>2.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p> <p>3. 簡化措施及低風險交易險種</p> <p>(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應辦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並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於建立業務關係之後，得免進行綜合計算風險</p>	
--	--	--

<p>值。</p> <p>(2) 微型保險、農業保險、小額財產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下)、<u>旅行平安保險</u>及其他經保險公司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形，亦得以適用前小目簡化措施。</p> <p>(四)有關「保險公司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詳如附件。</p>	<p>值。</p> <p>(2) 微型保險、農業保險、小額財產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下)及其他經保險公司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形，亦得以適用前小目簡化措施。</p> <p>(四)有關「保險公司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詳如附件。</p>	
---	---	--

附件 保險公司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p> <p>(一) 名詞定義例示說明： 所稱「一定條件」、「具適當管控措施」及「事件觸發」之設定，例示說明如下：</p>			<p>二、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p> <p>(一) 名詞定義例示說明： 所稱「一定條件」、「具適當管控措施」及「事件觸發」之設定，例示說明如下：</p>			<p>實務上，旅行平安保險亦屬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爰建議於本點所訂「一定條件」新增「旅行平安保險」。</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一定條件</th> <th>適當管控措施</th> <th>事件觸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例如短期人壽壽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u>旅行平安</u></td> <td>宜採取措施： 1. 持續監控有無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情形。 2. 持續監控事件觸發情事發生與否。</td> <td>1. 客戶主動與保險公司接洽申請客戶資料或業務關係重大異動（例如客戶辦理要保人變更）時。</td> </tr> </tbody> </table>	一定條件	適當管控措施	事件觸發	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例如短期人壽壽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u>旅行平安</u>	宜採取措施： 1. 持續監控有無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情形。 2. 持續監控事件觸發情事發生與否。		1. 客戶主動與保險公司接洽申請客戶資料或業務關係重大異動（例如客戶辦理要保人變更）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一定條件</th> <th>適當管控措施</th> <th>事件觸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例如短期人壽壽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td> <td>宜採取措施： 1. 持續監控有無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情形。 2. 持續監控事件觸發情事發生與否。</td> <td>1. 客戶主動與保險公司接洽申請客戶資料或業務關係重大異動（例如客戶辦理要保人變更）時。</td> </tr> </tbody> </table>	一定條件	適當管控措施	事件觸發	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例如短期人壽壽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宜採取措施： 1. 持續監控有無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情形。 2. 持續監控事件觸發情事發生與否。	1. 客戶主動與保險公司接洽申請客戶資料或業務關係重大異動（例如客戶辦理要保人變更）時。
一定條件	適當管控措施	事件觸發												
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例如短期人壽壽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u>旅行平安</u>	宜採取措施： 1. 持續監控有無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情形。 2. 持續監控事件觸發情事發生與否。	1. 客戶主動與保險公司接洽申請客戶資料或業務關係重大異動（例如客戶辦理要保人變更）時。												
一定條件	適當管控措施	事件觸發												
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例如短期人壽壽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宜採取措施： 1. 持續監控有無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情形。 2. 持續監控事件觸發情事發生與否。	1. 客戶主動與保險公司接洽申請客戶資料或業務關係重大異動（例如客戶辦理要保人變更）時。												

<p><u>安保險</u>。</p> <p>2. 客戶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p> <p>3. 客戶投保團體年金保險、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p> <p>4. 客戶未有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所購買</p>		<p>2. 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p> <p>3. 發現客戶身分有重大變動時。</p> <p>4. 客戶被列為制裁名單時。</p> <p>5. 其他異常或可疑交易之情形。</p>	<p>2. 客戶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p> <p>3. 客戶投保團體年金保險、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p> <p>4. 客戶未有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所購買</p>		<p>2. 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p> <p>3. 發現客戶身分有重大變動時。</p> <p>4. 客戶被列為制裁名單時。</p> <p>5. 其他異常或可疑交易之情形。</p>	
---	--	--	--	--	--	--

<p>之保險年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由保險公司自訂）或躉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由保險公司自訂）者。</p> <p>5. 其他經保險公司依風險基礎法認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形。</p>			<p>之保險年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由保險公司自訂）或躉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由保險公司自訂）者。</p> <p>5. 其他經保險公司依風險基礎法認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形。</p>			
---	--	--	---	--	--	--